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）的（额河水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河水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